**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申报材料**

|  |  |
| --- | --- |
| **申请机构：**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子基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 | |
| 名称 |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 存续期限 |  |
| 申请类型[[1]](#footnote-0) | | | □产业主力子基金  □科创培育子基金  □上市倍增子基金 | |
| 主投领域 | |  | 子基金设立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出资金额及占比 | | 万元  占比：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承诺出资及占比 | 万元  占比：   % |
| 申请母基金出资金额 | | 万元 | 母基金出资比例 | % |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有限合伙制 |

 （公章）

**子基金申请方案**

**（参考模板）**

# 一、子基金基本信息

## （一）子基金简介

本期基金简介（说明设立背景、目标等）

## （二）子基金基本要素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管理机构
3. 基金注册地址
4. 基金规模
5. 基金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
6. 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7. 申请南控母基金出资额及比例
8. 基金出资人情况及出资结构图
9. 基金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10. 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11. 基金投资阶段
12. 基金费用条款（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13. 基金分配条款

# 二、申请机构信息

## （一）申请机构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背景、创设时间及创设方式、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业务发展历史、投资活动概述、所获得荣誉等情况。

## 申请机构管理业绩

## 包括累计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在管基金实缴规模等。

# 

# 三、管理机构信息

## （一）管理机构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人员规模、组织架构等。

##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2. 内部治理架构；

## 公司制度体系；

1. 管理团队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内容；

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所获得的荣誉；
2. 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团队成员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中持股情况等。

# （三）管理公司历史业绩

## 管理规模

包括累计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在管基金实缴规模等。

## 过往基金业绩情况

简述过往基金业绩情况。

# 四、子基金募集情况

## （一）基金募集计划及当前进度情况

包括出资人类型（关联方需注明关联关系）、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以及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 （二）基石出资人简介

# （三）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情况

# 五、子基金投资策略

## （一）投资策略

1. 说明本基金投资策略，与管理公司之前管理的基金在策略上的异同，管理公司对本期基金的资金分配计划（如单笔投资规模、计划持股比例、预计投资项目总数等）。
2. 说明基金拟投资细分行业及配比情况，并详细分析。
3. 说明基金拟投资地域。
4. 说明基金拟投资阶段及配比情况。
5. 请简述本基金项目预期投资规模、预期投资节奏、预期投资项目数量等。
6. 请简述本基金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投的计划（如有）。

## （二）项目来源与筛选标准

## （三）治理体系及投资决策流程

1. 本基金治理体系（GP、管理人、投决会、合伙人大会等职责划分）。
2.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请用流程图辅以文字进行说明，并指明关键节点（如立项、尽调、投委会等）涉及的负责人、团队和部门）和决策制度。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咨询委员会，如有）

## （四）其他内容

## 估值体系、行业研究体系、投资限制说明等

# 六、管理、运行及退出

## （一）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

1. 说明项目的投后管理的内容及工作流程。
2. 结合以往投资案例，说明公司对被投公司的介入方式（增值服务），如运营参与、财务重构、董事会席位、股权地位等。
3. 说明管理团队能够为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并阐述团队在此方面的优势或资源。

## （二）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1. 说明本基金风控团队配置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2. 介绍风险控制流程及机制内容（含关联交易处理方式、基金止损机制）。
3. 说明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并阐述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在投资决策和商业条款上如何管控项目的投资风险。
4. 说明本基金信息披露主要内容、方式、频率。

## （三）退出策略

说明基金的主要退出方式，以及对投资项目退出的时点的判断选择标准、退出策略设计、项目未能按照预期方式和时间退出时投资团队的应对方案及处理措施。

# 七、已投与储备项目情况

## （一）已投项目

列表本基金已投项目清单（如有），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成立时间、项目注册地、项目领域、项目简介和亮点、项目团队情况、已投资金额、投资轮次等信息。

## （二）储备项目及投资价值分析

列表本基金储备项目清单，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成立时间、项目注册地、项目领域、项目简介和亮点、项目团队情况、拟投资金额及投资轮次、目前推进进度等信息。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说明本基金的返投意向及意向注册地（视情况予以加分）。
2. 请说明管理机构与其他地方政府引导基金或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的案例，简述为当地导入产业资源的举措、进展及成效。
3. 说明本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介绍尚处于投资期的在管基金情况（是否存在已募资完成且投资进度未达到60%的其他同类型同行业在管基金），以及本基金相对于其他基金的独立性说明。
4. 说明近三年管理团队是否存在投资超过5000万元且投资本金面临重大损失的项目（如出现重大诉讼、重大违约）。
5. 申请机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附件1:****

**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请机构及管理机构须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2.企业信用报告；

3.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4.近三年经营情况报告；

5.近三年审计报告；

6.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信息截图。

**二、子基金募资进度：**

已确定意向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申请机构及管理机构的管理规模**

**（一）**子基金申请机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过的基金和在管基金的相关情况列表。

**（二）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申请机构非同一主体，则还需提供：**

**1.**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过的基金和在管基金的相关情况列表（标注退出情况），列表统计的累计管理基金实缴金额不得低于5亿元；

**2.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关联关系书面说明及证明。**

**（三）基金规模认定需附相关材料：**

**1.可证实基金认缴规模依据真实性的合伙协议复印件/扫描件、基金业协会查询结果等相关材料；**

**2.可证实基金实缴规模依据真实性的基金审计报告、基金业协会查询结果等相关材料。**

**四、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过往业绩**

（一）管理机构管理的成功基金案例列表，列表应包含基金规模（入选案例实缴规模需在5000万元以上），管理人员，成立前5年的DPI值（不低于0.3）及5年期末的TVPI值（大于150%）。成立不足5年的基金，认定时点为申请机构向母基金提出申请之日的时点。业绩认定需附相关材料：

1.案例基金合伙协议或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

2.可证实DPI计算数据真实性的基金审计报告或可证实持有价值真实性的估值依据等。

（二）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投资的成功项目案例列表。成功项目案例的投资额应在1000万元以上，且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2021年1月1日之后退出，退出时的投资回报率超过100%；

2.2021年1月1日之后完成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IPO或重组上市。

管理团队多个成员参与的同一项目不累计计算。项目案例列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属在管基金、投资金额、投资/退出日期、投资阶段、退出金额/退出方式、目前持有价值、投资收益等内容。需附可证实收益率真实性的相关材料。

**五、基金管理机构其他资质**

（一）基金管理机构或基金申请机构属于以下情况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券商下属的私募子公司，请提供券商上一年度净资产排名情况；

（2）世界500强或上市100强企业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提供该企业的相关排名情况；

（3）央、省、市级国企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提供相应国企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情况。

（二）基金管理机构或基金申请机构近三年在知名第三方机构（清科、投中、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榜单的排名情况或获得的荣誉等；

（三）提供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与政府或国企合作设立的基金的案例证明材料，材料应体现合作单位、基金规模、投资阶段、投资收益、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等；

（四）提供基金管理机构与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签署的对基金投资业务有帮助的合作协议等（如有）。

**六、申请机构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2****

**子基金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母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子基金规模及管理机构出资比例 | 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 |  |  |
| 除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外的单个机构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合并计算），除子基金管理团队外的单个自然人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  |
| 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低于10%。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作为合伙人出资比例不低于10%。 |  |  |
| 母基金出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 子基金向母基金申请出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20%，且母基金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 |  |  |
| 存续期限 | 不超过8年。投资期不超过4年。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投资期每年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的2%，退出期每年最高不超过未退出本金总额的2%，且对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原则上，子基金的门槛收益率不低于8%（单利）。 |  |  |
| 出资条件 | 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的资金（不含母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或出资意向证明等材料。 |  |  |
|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运营资质 | 管理机构及申请机构均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境内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二）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或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管理机构与申请机构为同一主体，或者为申请机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主体。 |  |  |
| 管理规模及其他资质 | 子基金申请机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累计管理规模不少于30亿元，且在管基金实缴金额不得低于15亿元。**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申请机构非同一主体，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累计基金实缴金额不得低于5亿元。** |  |  |
| 管理能力 | 管理机构需具备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和较好的过往管理业绩，对于管理能力的认定，管理机构应具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案例：  （一）基金的实缴规模为5000万元以上；且  （二）基金过往业绩良好，符合以下任一业绩条件：  1.成立之日起5年期末DPI（已分配收益倍数）值大于0.3；  2.成立之日起5年期末TVPI（总收益倍数）大于150%。  成立不足5年的基金，认定时点为申请机构向母基金提出申请之日的时点。 |  |  |
| 管理团队 | 子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投资能力 | 管理团队需具备丰富的项目投资经验和较好的过往投资业绩，对于投资能力的认定，管理团队应具备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投资案例（至少三个）：  （一）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且管理团队至少有一名核心成员主导该项目投资；且  （二）项目表现良好，符合以下任一投资业绩条件：  1.2021年1月1日之后退出，退出时的投资回报率超过100%；  2.2021年1月1日之后完成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IPO或重组上市。  管理团队多个成员参与的同一项目不累计计算。 |  |  |
| 管理机制 | 子基金管理机构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以及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  |  |
|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子基金须定期向母基金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投决会决策记录及其他合规材料备案等，并配合母基金相关合规工作。母基金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提前退出权 | 接受母基金提前退出权，并按照《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定向申请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股权质押、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临时投资除外）、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  |

注：拟申请母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

**附件3**

**承诺函**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定向申请实施办法》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XXXX其他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本机构收到申报子基金入选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母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机构配合南控基金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尽调工作。

五、因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定向申请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母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XX为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XX（职务，身份证号码：XX ）为XX公司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 （XX基金）（以下简称“本项目”） ，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XX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X年X月X日到 202X年X月X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机构：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 名：

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建设告知书**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控基金公司”）受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定向申请实施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接受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股子基金的出资申请，审查相应的基金架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为了更好地强化纪律约束，规范运作程序，现将相关廉政建设事项告知如下：

**一、南控基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严禁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利；

4.严禁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单位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得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南控基金公司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不得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得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得为南控基金公司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若南控基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不正当及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向南控基金公司纪律部门或南控集团投诉反映，南控基金公司及南控集团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南控基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单位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单位负责。

南控基金公司廉政建设投诉电话：【0757-86082610】

特此告知！

1. 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优势申请最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类型，不可多选。三类子基金的定位如下：

   （1）产业主力子基金围绕高端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2）科创培育子基金聚焦早中期的高科技项目，投向早中期项目的比例不低于80%；（3）上市倍增子基金力争五年内投出一批成功上市的优秀企业，投向中后期项目的比例不低于80%，投向Pre-IPO项目的比例不低于60%，。 [↑](#footnote-ref-0)